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19號

原告 劉威顯

被告 姚正彥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姚正彥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原告劉威顯已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519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